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 為防止內線交易行為，永豐銀行訂有「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第七條規定禁止利益衝突、兼職及內線交易等情事；另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明訂不誠信行為；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列有禁止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員工從事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上開規定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情事。永豐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如：</p> <p>1.全體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完成誠信經營守則及防止內線交易之宣導，並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1月1日對董事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p> <p>2.母公司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於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舉辦2022年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及簽署誠信經營聲明，以向銀行全體員工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及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3.母公司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於2023年8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及股東互動遵循機制」，對銀行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進行教育宣導，受訓時數1小時。</p>	<p>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明定具體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3. 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6. 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7. 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8. 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10. 維護本行形象。 11.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執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 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三) 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3 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董事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 2024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永豐銀行經 2019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3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4. 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02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 資安險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3 小時。 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3 小時。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 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隆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三) 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3 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3 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9%。 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5.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p>6.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7.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p> <p>8.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p> <p>9.永豐銀行及子公司 2023 年無對政黨捐贈，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捐贈情形如下：</p> <p>a.2022 年 1 月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台幣 27,000,000 元及新台幣 8,000,000 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b.2022 年 10 月永豐銀行捐助新台幣 109,297,968 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c. 2022 年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 14,000,000 元予國立成功大學，以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平台，扶植新創團隊，獎助優秀學生，養成產業人才，並以加速數位轉型為目標。</p> <p>d.2022 年 9 月及 12 月永豐銀行（中國）累計捐贈人民幣 400,000 元予甘肅省廣河縣教育局，協助廣河縣阿力麻土小學改善教學環境。</p> <p>e.2022 年 11 月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 200,000 元予貴州省興仁市紅十字會，協助興仁市第六中學改善教學環境。</p>	